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新都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新都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“珠链锦绣·锦水公园”游线导视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新都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“珠链锦绣·锦水公园”游线导视系统采购项目景区总导览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智游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289.2566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6.25945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成都市新都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“珠链锦绣·锦水公园”游线导视系统采购项目景区分区导览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智游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289.2566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6.25945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成都市新都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“珠链锦绣·锦水公园”游线导视系统采购项目景区平面指示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智游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289.2566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6.25945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4. 成都市新都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“珠链锦绣·锦水公园”游线导视系统采购项目景区多向指示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智游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289.2566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6.25945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5. 成都市新都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“珠链锦绣·锦水公园”游线导视系统采购项目F交通指示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



中智游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2 人,营业收入为 1289.25668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96.259456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. 成都市新都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“珠链锦绣·锦水公园”游线导视系统采购项目立体字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中智游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2 人,营业收入为 1289.25668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96.259456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7. 成都市新都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“珠链锦绣·锦水公园”游线导视系统采购项目二维码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中智游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2 人,营业收入为 1289.25668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96.259456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8. 成都市新都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“珠链锦绣·锦水公园”游线导视系统采购项目景区导游导览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中智游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2 人,营业收入为 1289.25668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96.259456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智游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9月23日



说明: 1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,非中小企业(指产品制造商)



不得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。供应商须如实提供并填写本声明函，如供应商未提供本声明函或未填写本声明函内容，视为非中小企业。

2. 供应商为企业（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）或个体工商户的可以提供本声明函；如虚假承诺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。

3.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4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5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